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菲利华

股票代码：300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昌硕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文化宫路*号*门*楼*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菲利华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菲利华拥有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菲利华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鲁昌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鲁昌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无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文化宫路*号*门*楼*号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5207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鲁昌硕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菲利华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鲁昌硕	大宗交易	2016 年 2 月 19 日	31.04	30	0.23
	合 计		31.04	30	0.23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鲁昌硕	合计持有股份	683.4712	5.22	653.4712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4712	5.22	653.4712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由于个人资金需求，鲁昌硕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00,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鲁昌硕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菲利华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菲利华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昌硕 _____

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鲁昌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文化宫路*号*门*楼*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6,834,712股 持股比例：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总数：6,534,712股 变动数量：-300,000股 变动比例：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是 ☒ 否 ☐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昌硕_____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